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广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变更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的公告》，监事会同意本次附条件生效的终止相关业绩承诺与补偿及业绩奖励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变更担保部分事项是因其项目条件变化，此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变更担

保部分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